

## 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3月18日(星期三) 12:00-13:30

地點：第二教學研討室

主席：林聖傑學務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范德鑫主任秘書、林聖傑學務長。

遴聘委員：

醫學院—物治系施教諭老師、醫資系劉瑞瓏老師。

生科院—生科系許豪仁老師、分遺系顏瑞鴻老師。

教傳院—兒家系張麗芬老師、傳播系魏米秀老師。

人社院—人社院周德禎院長、東語系何昆益老師。

學生代表：

東語二陳盈瑞委員、醫技二黃柏翰委員、兒家二吳尚儒委員、傳播三林汶忠委員。

列席人員：

生輔組-鄭袁建中組長、課器組-尤瑞鴻組長、衛保組-謝馨樺組長、

職就組-張美玉組長、諮商中心-彭昱晟組員。

請假人員：醫學院楊仁宏院長、生科院張新侯院長、教傳院劉佑星院長、人發系彭榮邦老師、醫學三張聖楛委員。

### 壹、主席報告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醫學系師長每學年不定期與學生座談,關於學生所提宿舍問題惠請討論與協助案。	依 1031202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 1040318 學生事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生輔組
二、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依 1031202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轉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 1040318 學生事務會議中提案討論。	學生會

## 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 學務處**

案由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已經學務處主管會議各組確認定案如附件，敬請委員審閱，議決後將另公告執行之。
辦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草案）

**議決：**

**照案通過。**

■ 案由二：「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課器組

案由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擬修正「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教育部來函建議情形，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法	「慈濟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 <del>學生均為當然會員。</del>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依教育部來文建議，刪除「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 <del>研究生自治團體、大學部校級</del> 自治團體，定名為「學生會」，為本校 <del>研究部、大學部</del> 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自治團體、大學部自治團體，為本校研究部、大學部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依教育部來文建議，將學生最高代表組織定名為「學生會」，以符合第六條之內容。

議決：  
照案通過。

■ 案由三：「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生輔組

案由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有關不假外出夜不歸者與逾時歸宿者記點僅差距 1 點易生爭議，建議修正逾時歸宿者記點調整為 14 點。 一、現行無特殊原因不假外出夜不歸者記 15 點與逾時歸宿者記 14 僅差距 1 點易生爭議，且有變相鼓勵學生不假外出夜不歸之疑慮。 二、為避免學生深夜在外遊蕩恐生危險，鼓勵學生深夜逾時仍返校歸宿，建議調降逾時歸宿者記點為 10 點。
辦法	「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懲處如下： 二十二、特殊原因不假外出夜不歸者，記十五點。 二十四、逾時歸宿者(無特殊理由且無具體證明)， <b>記十點</b> 。	第七條 懲處如下： 二十二、特殊原因不假外出夜不歸者，記十五點。 二十四、逾時歸宿者(無特殊理由且無具體證明)， <b>記十四點</b> 。	

**議決：**

**照案通過。**

**案由四：校本部學生宿舍已遭勒令退宿生重新申請住宿案，提請討論。-生輔組**

案由	校本部學生宿舍已遭勒令退宿生重新申請住宿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校本部男生宿舍<b>傳播四吳昭儀、生科二柳宇晉</b>，茲因違反宿舍規定違規記點累計達 60 點以上，遭勒令退宿。</p> <p>二、學生已於寒假期間申請銷點陸續按規定進行勞動服務，現已符合規定，並重新申請住宿。按宿舍法規得以依〈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第參條第一項第三款：「勒令退宿者：須重新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按法規辦理。」予以同意住宿。</p> <p>三、另已與家長聯繫說明本校規定及作法，家長表示願配合學校作業並督促學生遵守規定。</p> <p>四、吳生、柳生配合列席會議備詢。</p>
辦法	

**議決：**

**同意兩位學生重新申請住宿。**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林汶忠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說明：擬修正「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以符合會議有效進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法規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 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 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擔任之。 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 <b>由</b> 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含研究生代表)五人、 <b>宿舍生活協進會遴聘幹部二人擔任之</b> ,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議決:**

**因學生事務會議學生委員共有五名,且代表是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推舉,請學生團體於推舉時考量將宿舍幹部推舉為學生事務會學生委員代表。**

肆、散會